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活動申請辦法（草案）

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社團、學會之各項活動，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組核備，並請指導老師輔導。活動之申報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與器材之借用及財務之處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團體舉辦各項活動需於舉辦活動前 7 至 14 日提出申請並核備。

二、校外活動請列印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，經指導老師同意送學務組核准後，始可辦理活動。

三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、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競賽、期末成果發表會(含彩排)等各項活動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，請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公假申請。

四、學生團體利用學校場地設施舉辦活動時，除經專案核准外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場地費，並應遵守學校場地設施管理規定。

五、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學生事務組核准。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，亦同。

六、學生團體活動經費，得以收取會費、對外募款、廠商贊助、義賣、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。前述籌募經費之計畫，除收取會費外，均應向學生事務組報備，始得進行。

七、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後，應填具活動實施報告表，以備學務組與社團評鑑時查驗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　申請號碼：

社團名稱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期間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至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經費預算	
申請項目	□ 經費補助 （限兩個月內填寫經費單） □ 場地借用 □ 活動登記 □ 其他	活動聯絡人 姓　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	
活動地點	包括其它場地及借用場地（僅需場地名稱）。		
會辦意見	□ 已填寫場地清潔承諾表 □ 其他	承辦意見	
指導老師 承辦人 學務組長 社團負責人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　年　月　日			